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 0970400138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審查及專用下水道納管申請」作業程序。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807280 號函、臺北縣政府 97 年 1 月 22 日北水設字第 0970049949 號函及本局 97 年 3 月 11 日水臺水字第 0970400072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地處臺北縣轄內，為污水審查作業程序一致，本局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審查及專用下水道納管申請作業，悉參照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及「專用下水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網址 [http://www.wrs.tpc.gov.tw/\\_file/1062/SG/21978/37216.html](http://www.wrs.tpc.gov.tw/_file/1062/SG/21978/37216.html)），前述申請作業相關書表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wratb.gov.tw> / 為民服務/提供民眾申請書下載/污水審查/）。
- 二、本局原相關污水審查程序、書表及相關說明及原 95 年 5 月 30 日水臺水字第 0950400183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